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RUK6G6N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47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303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首钢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首钢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3036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首钢基金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首钢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首钢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首钢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303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首钢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钢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首钢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



魏益佳

注册会计师



马芳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4,264,130,175.79	5,030,152,21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6,465,041,740.59	7,083,348,145.13
应收账款		6,509.59	-
预付款项		2,044,626.78	1,905,837.12
其他应收款	八(3)	615,214,037.08	277,021,12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9)	44,840,235.26	-
其他流动资产		1,795,176.53	204,930.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93,072,501.62</b>	<b>12,392,632,247.55</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27,986.8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2)	19,136,561,634.18	17,816,072,957.42
固定资产		2,961,574.06	1,549,970.84
在建工程		71,037.74	-
使用权资产	八(4)	196,329,932.94	201,430,499.85
无形资产		438,838.03	693,333.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340,891,003.76</b>	<b>18,019,746,761.26</b>

资产合计

**30,733,963,505.38** **30,412,379,008.8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7,645,337.44	63,992,333.16
应交税费	8(5) 9,161,963.91	626,171,67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 35,675,000.00	13,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8(6) 54,747,690.59	224,137,5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 67,666,031.52	94,478,344.83
流动负债合计	<u>244,896,023.46</u>	<u>1,022,404,881.23</u>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八(7) 1,197,304,184.42	498,576,506.44
租赁负债	八(8) 216,600,099.87	203,155,54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9) 763,722,395.91	473,933,14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177,626,680.20</u>	<u>1,175,665,194.38</u>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2,422,522,703.66</u>	<u>2,198,070,075.61</u>
------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1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11) 15,867,429,909.86	15,867,429,909.86
盈余公积	八(12) 520,198,609.60	345,946,059.04
未分配利润	八(13) 1,923,812,282.26	2,000,932,96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8,311,440,801.72</u>	<u>28,214,308,933.2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30,733,963,505.38</u>	<u>30,412,379,008.81</u>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公司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4,174,926,020.76	4,981,036,65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3,045,632,967.93	2,827,671,517.36
预付款项		1,907,932.69	1,845,031.03
其他应收款	八(3)	613,045,258.91	277,011,123.27
其他流动资产		1,795,176.53	204,930.48
流动资产合计		<u>7,837,307,356.82</u>	<u>8,087,769,252.93</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	2,454,563,001.36	2,454,563,001.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2)	19,133,762,205.34	17,816,072,957.42
固定资产		2,944,043.12	1,533,067.02
在建工程		71,037.74	-
使用权资产	八(4)	195,549,583.43	201,430,499.85
无形资产		438,838.03	693,33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787,328,709.02</u>	<u>20,474,292,858.80</u>
资产合计		<u>29,624,636,065.84</u>	<u>28,562,062,111.73</u>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公司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3,555,337.44	61,593,274.52
应交税费	八(5)	7,985,885.81	290,785,727.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7)	35,675,000.00	13,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八(6)	53,785,352.95	223,830,53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9)	67,666,031.52	-
流动负债合计		<u>238,667,607.72</u>	<u>589,834,541.88</u>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八(7)	1,197,304,184.42	498,576,506.44
租赁负债	八(8)	215,865,221.86	203,155,54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9)	763,711,170.82	473,933,14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176,880,577.10</u>	<u>1,175,665,194.38</u>

负债合计

2,415,548,184.82 1,765,499,736.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1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11)	15,867,429,909.86	15,867,429,909.86
盈余公积	八(12)	520,198,609.60	345,946,059.04
未分配利润	八(13)	821,459,361.56	583,186,40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7,209,087,881.02</u>	<u>26,796,562,375.4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24,636,065.84 28,562,062,11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合并

营业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2)	891,337,675.94	(1,542,517,929.75)
利息收入		91,956,224.11	96,471,111.64
投资收益	八(14)	948,859,552.61	3,111,423,239.30
基金管理费收入		6,141.12	-
其他业务收入		1,982,075.14	-
资产处置收益		-	1,991.15
		<u>1,934,141,668.92</u>	<u>1,665,378,412.34</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94,345.59)	(14,782,835.09)
管理费用		(161,710,010.80)	(127,072,791.85)
财务费用		(49,123,010.27)	(17,578,668.23)
		<u>(210,927,366.66)</u>	<u>(159,434,295.17)</u>

加: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减: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0.01	0.01
		(485,000.00)	-
		<u>1,759,639,246.01</u>	<u>1,505,964,653.01</u>
	八(15)	<u>(332,507,377.49)</u>	<u>(371,960,353.11)</u>
		<u>1,427,131,868.52</u>	<u>1,134,004,299.90</u>
		-	-
		<u>1,427,131,868.52</u>	<u>1,134,004,299.9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2)	1,448,612,567.47	(1,638,493,863.38)
利息收入		91,201,167.75	96,055,616.74
投资收益	八(14)	888,642,116.50	1,541,848,521.16
其他业务收入		640,715.92	-
资产处置收益		-	1,991.15
		<u>2,429,096,567.64</u>	<u>(587,734.33)</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6,809.79)	(3,743,324.70)
管理费用		(155,931,661.31)	(124,140,388.35)
财务费用		(49,114,008.52)	(16,885,906.32)
		<u>(205,072,479.62)</u>	<u>(144,769,619.37)</u>

加: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亏损) 2,235,480,276.45 (145,336,817.87)

加: 营业外收入 0.01 -

利润/(亏损)总额 2,235,480,276.45 (145,336,817.87)  
减: 所得税费用 八(15) (492,954,770.91) 71,920,765.44

净利润/(亏损) 1,742,525,505.55 (73,416,052.4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742,525,505.55 (73,416,05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合并 2021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600.00	-
收到利息收入的现金	91,956,224.11	97,370,650.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3,038,944.05	3,460,766,477.40
收回投资成本的现金	8,280,169,973.23	12,747,813,091.00
收到的税收返还	11,456,188.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9,084.21	66,43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396,762,014.03</u>	<u>16,306,016,654.38</u>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456,806,318.32	14,872,494,17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98,640.06	58,729,62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366,357.21	232,247,07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八(16)(b) 244,505,990.40</u>	<u>147,010,917.5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501,377,305.99</u>	<u>15,310,481,795.58</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16)(a)	<u>(104,615,291.96)</u>	<u>995,534,858.80</u>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9,825.70	979,86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49,825.70</u>	<u>979,867.3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49,825.70)</u>	<u>(977,617.37)</u>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00,000,000.00</u>	<u>-</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350,000.00	1,356,962,07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6,918.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9,056,918.10</u>	<u>1,356,962,072.5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9,056,918.10)</u>	<u>(1,356,962,072.50)</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022,035.76)

5,030,152,211.55

(362,404,831.07)

5,392,557,042.62

4,264,130,175.79

5,030,152,211.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徐长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江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翠冉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公司

2021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利息收入的现金	91,201,167.75	96,055,616.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797,501.50	1,426,282,916.45
收回投资成本的现金	4,860,277,013.23	4,747,512,162.13
收到的税收返还	11,456,188.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3,649.22	20,53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7,915,520.13	6,269,871,23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5,756,358.32	5,133,806,33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18,907.07	53,322,68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375,932.10	58,905,94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16)(b) 251,807,885.00	150,857,26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2,759,082.49	5,396,892,225.9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16)(a) (144,843,562.36)	872,979,005.23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0.00
子公司分红收到的现金	-	123,112,07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3,114,322.50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1,926.70	953,91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926.70	30,953,918.3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926.70)	92,160,404.13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350,000.00	1,356,962,07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5,140.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925,140.97	1,356,962,072.5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25,140.97)	(1,356,962,072.5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110,630.03)	(391,822,663.14)
	4,981,036,650.79	5,372,859,313.9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4,926,020.76	4,981,036,650.7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15,867,429,909.86	345,946,059.04	2,207,540,736.90	28,420,916,705.80
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1,134,004,299.90	1,134,004,299.90
利润分配				(1,340,612,072.50)	(1,340,612,072.5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0,000,000,000.00</u>	<u>15,867,429,909.86</u>	<u>345,946,059.04</u>	<u>2,000,932,964.30</u>	<u>28,214,308,933.20</u>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15,867,429,909.86	345,946,059.04	2,000,932,964.30	28,214,308,933.20
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1,427,131,868.52	1,427,131,868.52
提取盈余公积				(174,252,550.56)	(174,252,550.56)
利润分配				(1,330,000,000.00)	(1,33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10,000,000,000.00</u>	<u>15,867,429,909.86</u>	<u>520,198,609.60</u>	<u>1,923,812,282.26</u>	<u>28,311,440,801.7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15,867,429,909.86	345,946,059.04	1,997,214,531.50	28,210,590,500.40
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73,416,052.43)	(73,416,052.43)
利润分配				(1,340,612,072.50)	(1,340,612,072.5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0,000,000,000.00</u>	<u>15,867,429,909.86</u>	<u>345,946,059.04</u>	<u>583,186,406.57</u>	<u>26,796,562,375.47</u>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15,867,429,909.86	345,946,059.04	583,186,406.57	26,796,562,375.47
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1,742,525,505.55	1,742,525,505.55
提取盈余公积	八(12)	174,252,550.56		(174,252,550.56)	
利润分配	八(13)			(1,330,000,000.00)	(1,33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10,000,000,000.00</u>	<u>15,867,429,909.86</u>	<u>520,198,609.60</u>	<u>821,459,361.56</u>	<u>27,209,087,881.0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15 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总认缴规模不少于人民币 200 亿元, 自 2014 年起分五年出资到位。其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 北京市财政局以委托管理方式注入人民币 130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 北京市财政局可以视本集团运营情况追加委托管理的资金额度。于 2018 年 7 月, 根据章程中分次出资的规定, 首钢集团完成最后一次认缴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附注八(10))。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2714257XD)。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首钢集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北京首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熙投资”)及北京首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产投”)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投资性主体以及合并范围

###### (a) 投资性主体的认定

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属于投资性主体:

- 本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本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 (b)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 本公司应当仅将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对此类子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附注四(6)(a)); 对其他的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首熙投资及首钢产投(附注六(1))。

###### (c)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作为投资性主体, 对属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附注四(6)(b))。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如何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以及决定投资策略、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向股东汇报。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 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例如普通股。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无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选择将持有的任何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其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所有投资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进行风险管理、决定投资策略时, 对该类投资工具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合伙人报告。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工具,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所取得的现金股利, 以及上述资产在处置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附注四(19)(b))。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a) 子公司

对为本公司投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负债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软件, 以成本计量。按预计使用年限 3 年平均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为本公司提供投资服务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3)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服务费收入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适用期间计算和确认。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四(5)(a)(iii)。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 (1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为本公司投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

从取得为本公司提供投资服务的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为本公司投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为本公司投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为本公司投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为本公司投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为本公司投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投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1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 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投资性主体的判断

管理层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投资性主体时考虑了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从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并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 本公司的经营目的是通过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实现资本增值, 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 本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持有投资的业绩表现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考量和评价。

虽然本公司同时满足投资性主体的三条判断标准, 但是管理层依然会考虑投资性主体的以下四个特点以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属于投资性主体:

-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分析、市盈率定价模型以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技术。采用估值技术时, 本集团最大程度上使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本集团将对估值技术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由于在估值过程中涉及普通合伙人的判断以及需要使用非市场参数, 估值结果一般会与该金融资产实际处置价格存在差异, 该差异可能对本集团认定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另外, 虽然本集团认为目前采用的估值技术是合理的, 并且与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采用的估值方法一致, 但对同一项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 或在估值方法中选取不同的参数, 均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不同的估值结果。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i)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涉及的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除上述考虑外, 管理层综合评估了本集团的商业目的、投资及退出策略、通过投资取得收益的性质以及公允价值模型等因素。

####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b>企业所得税</b>		
本公司及首熙投资	25%	应纳税所得额
首钢产投(a)	20%	应纳税所得额
<b>增值税</b>		
本公司及首熙投资	6%	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首钢产投(b)	6%	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应纳税销售额(应纳税额按不含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c)	7%	实缴增值税额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税项(续)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1年4月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首钢产投作为小型微利企业, 本年度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上述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首钢产投于2022年9月1日起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首钢产投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6%增值税率。

(c)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首钢产投作为小型微利企业, 本年度享受上述政策。

#### 六 子公司

##### (1) 于2022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首熙投资(a)	北京	投资	100.00%
首钢产投(b)	北京	投资	100.00%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子公司(续)

#####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a) 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首熙投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首熙投资为本公司提供二级市场证券产品投资咨询服务, 因此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首熙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将所持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 486,753,6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无偿划转至首熙投资, 金额为人民币 2,404,563,001.36 元。划转基准日约定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首钢基金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宝钢股份的无偿划转, 上述金额作为本公司对首熙投资的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b) 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首钢产投,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首钢产投为本公司提供私募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因此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00%

由于本公司控制的京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控股”)不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因此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主要联营企业

	注册地及 实际经营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对本公司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	北京	15.00%	15.00%	否
首颐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49.46%	49.46%	否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	北京	19.18%	19.18%	否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a)	北京	16.30%	16.30%	否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45.00%	45.00%	否
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20.00%	否
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	61.73%	33.33%	否
成都首钢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都/北京	70.00%	25.00%	否
北京中生京益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北京	12.50%	12.50%	否

- (a) 本公司对上述部分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低于 20%, 但是由于本公司有权指派董事, 从而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集团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银行存款	716,207,514.03	575,079,237.74
财务公司存款	3,542,768,611.22	4,452,579,437.46
其他货币资金	5,154,050.54	2,493,536.35
合计	<u>4,264,130,175.79</u>	<u>5,030,152,211.55</u>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 货币资金(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银行存款	664,379,039.45	571,775,604.07
财务公司存款	3,505,393,312.57	4,406,771,779.12
其他货币资金	<u>5,153,668.74</u>	<u>2,489,267.60</u>
合计	<u>4,174,926,020.76</u>	<u>4,981,036,650.79</u>

本集团/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及首钢财务公司,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上市券商, 本集团/公司认为货币资金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很小。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存款为本集团/公司存放于关联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财务公司”)的存款(见附注九(4), 平均利率为 2.1%。本集团无受限货币资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成本	公允价值	
<b>股权投资/证券资产</b>			
管理计划			
-直投项目	6,816,883,839.98	8,278,914,850.32	211,893,503.55
-子基金项目(a)	<u>14,461,412,280.58</u>	<u>16,154,484,693.16</u>	<u>679,427,341.10</u>
股权投资/证券资产			
管理计划小计	<u>21,278,296,120.56</u>	<u>24,433,399,543.48</u>	<u>891,320,844.65</u>
理财产品	<u>1,168,187,000.00</u>	<u>1,168,203,831.29</u>	<u>16,831.29</u>
合计	<u>22,446,483,120.56</u>	<u>25,601,603,374.77</u>	<u>891,337,675.94</u>
公司			
股权投资/证券资产			
管理计划			
-直投项目	3,477,101,126.26	5,118,509,908.95	769,184,655.21
-子基金项目(a)	<u>14,458,612,280.58</u>	<u>16,151,685,264.32</u>	<u>679,427,912.26</u>
股权投资/证券资产			
管理计划小计	<u>17,935,713,406.84</u>	<u>21,270,195,173.27</u>	<u>1,448,612,567.47</u>
理财产品	<u>909,200,000.00</u>	<u>909,200,000.00</u>	<u>-</u>
合计	<u>18,844,913,406.84</u>	<u>22,179,395,173.27</u>	<u>1,448,612,567.47</u>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成本	公允价值		
股权投资/证券资产				
管理计划				
-直投项目	7,282,148,030.03	8,532,285,536.82	37,638,045.31	
-子基金项目(a)	14,653,920,494.25	15,667,565,565.73	(1,580,155,975.06)	
股权投资/证券资产				
管理计划小计	21,936,068,524.28	24,199,851,102.55	(1,542,517,929.75)	
理财产品	699,570,000.00	699,570,000.00	-	
合计	22,635,638,524.28	24,899,421,102.55	(1,542,517,929.75)	
公司				
股权投资/证券资产				
管理计划				
-直投项目	3,404,384,781.57	4,276,608,909.05	(58,337,888.32)	
-子基金项目(a)	14,653,920,494.25	15,667,565,565.73	(1,580,155,975.06)	
股权投资/证券资产				
管理计划小计	18,058,305,275.82	19,944,174,474.78	(1,638,493,863.38)	
理财产品	699,570,000.00	699,570,000.00	-	
合计	18,757,875,275.82	20,643,744,474.78	(1,638,493,863.38)	

(a) 本集团投资的子基金、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为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财务支持,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风险敞口即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

##### (3)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项目出资款	602,020,000.00	248,985,101.55	600,000,000.00	248,985,101.55
项目出资款利息	-	13,895,704.23	-	13,895,704.23
保证金及其他	13,194,037.08	14,140,317.49	13,045,258.91	14,130,317.49
合计	615,214,037.08	277,021,123.27	613,045,258.91	277,011,123.2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合并	房屋及 建筑物 公司
原价		
2022 年 1 月 1 日	203,731,916.93	203,731,916.93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15,280,564.84	14,429,274.46
本年减少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9,012,481.77	218,161,191.3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2,301,417.08)	(2,301,417.08)
本年增加		
计提	(20,381,131.75)	(20,310,190.88)
本年减少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682,548.83)	(22,611,607.96)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6,329,932.94	195,549,583.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430,499.85	201,430,499.85

(5)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应交企业所得税	8,220,191.24	625,758,957.33	7,695,941.74	290,495,783.34
应交个人所得税	429,933.59	329,320.54	289,944.07	289,944.07
应交增值税及其他	511,839.08	83,398.88	-	-
合计	9,161,963.91	626,171,676.75	7,985,885.81	290,785,727.41

(6)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应付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款项(a)	179,093.15	194,331,841.64
应付咨询费及其他	54,568,597.44	29,805,684.85
	54,747,690.59	224,137,526.49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其他应付款(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应付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款项(a)	179,093.15	194,331,841.64
应付咨询费及其他	<u>53,606,259.80</u>	<u>29,498,698.31</u>
	<u>53,785,352.95</u>	<u>223,830,539.95</u>

(a) 根据 2015 年 12 月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签署的《基金委托代持协议》及京财企[2015]710 号文《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请拨付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的函》，本集团自 2015 年代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现更名为“北京市商务局”)专项资金。

##### (7) 应付债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债券净额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 首钢基 金债 01	512,201,506.44	-	16,350,000.00	433,836.90	(16,350,000.00)	512,635,343.34
22 首钢基 金债 01	-	697,900,000.00	22,050,000.00	393,841.08	-	720,343,841.08
合计	<u>512,201,506.44</u>	<u>697,900,000.00</u>	<u>38,400,000.00</u>	<u>827,677.98</u>	<u>(16,350,000.00)</u>	<u>1,232,979,184.4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债券净额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 首钢基 金债 01	511,781,798.36	-	16,350,000.00	419,708.08	(16,350,000.00)	512,201,506.44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 首钢基金债 01(a)	50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	3+2 年	500,000,000.00
22 首钢基金债 01(b)	70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1 日	3+2 年	700,000,000.00

- (a) 2020 年 1 月 16 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0 号文核准批复,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固定利率按年计息。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20 首钢基金债 01”), 发行规模 5 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为 3.27%, 募集资金将用于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2 首钢基金债 01”), 发行规模 7 亿元, 发行票面利率为 3.15%, 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基金的出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公司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为 35,675,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625,000.00),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b) 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发行债券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2,100,000.00 元, 故发行债券净额为 697,900,000.00 元。
- (c) 根据《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 20 首钢基金债 01 的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0 首钢基金债 01 登记回售, 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 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该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 20 首钢基金债 01 的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00 手, 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已将回售资金全额兑付。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8) 租赁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
租赁负债	<u>216,600,099.87</u>	<u>203,155,543.68</u>	<u>215,865,221.86</u>	<u>203,155,543.68</u>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合并)		2021年12月31日(合并)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44,840,378.05	179,361,512.22	-	-
租赁负债	<u>4,709,083.79</u>	<u>18,836,335.16</u>	<u>-</u>	<u>-</u>
	<u>49,549,461.84</u>	<u>198,197,847.38</u>	<u>-</u>	<u>-</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 (含1年)转回 的金额	44,840,378.05	-
预计于1年后转 回的金额	<u>4,709,083.79</u>	<u>-</u>

	2022年12月31日(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	<u>4,709,083.79</u>	<u>18,836,335.16</u>	<u>-</u>	<u>-</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 (含1年)转回 的金额	-	-
预计于1年后 转回的金额	<u>4,709,083.79</u>	<u>-</u>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836,086,286.13	3,344,345,144.54	568,411,489.09	2,273,645,956.38
使用权资产	11,367.88	45,471.51	-	-
	<u>836,097,654.01</u>	<u>3,344,390,616.05</u>	<u>568,411,489.09</u>	<u>2,273,645,956.3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 (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67,666,031.52	94,478,344.83
预计于 1 年后 转回的金额	<u>768,431,622.49</u>	<u>473,933,144.26</u>
	<u>836,097,654.01</u>	<u>568,411,489.0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u>836,086,286.13</u>	<u>3,344,345,144.54</u>	<u>473,933,144.26</u>	<u>1,895,732,577.07</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 (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67,666,031.52	-
预计于 1 年后 转回的金额	<u>768,420,254.61</u>	<u>473,933,144.26</u>
	<u>836,086,286.13</u>	<u>473,933,144.26</u>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4,840,235.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831,388,427.43	568,411,489.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831,377,202.34	473,933,144.26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0) 实收资本

投资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首钢集团	10,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 (11) 资本公积

合并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出资(a)	13,000,000,000.00	-	-	13,000,000,000.00
首钢集团无偿				
划转	2,853,958,043.44	-	-	2,853,958,043.44
其他	13,471,866.42	-	-	13,471,866.42
	<u>15,867,429,909.86</u>	<u>-</u>	<u>-</u>	<u>15,867,429,909.86</u>

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出资(a)	13,000,000,000.00	-	-	13,000,000,000.00
首钢集团无偿				
划转	2,853,958,043.44	-	-	2,853,958,043.44
其他	13,471,866.42	-	-	13,471,866.42
	<u>15,867,429,909.86</u>	<u>-</u>	<u>-</u>	<u>15,867,429,909.86</u>

合并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出资(a)	13,000,000,000.00	-	-	13,000,000,000.00
首钢集团无偿				
划转	2,853,958,043.44	-	-	2,853,958,043.44
其他	13,471,866.42	-	-	13,471,866.42
	<u>15,867,429,909.86</u>	<u>-</u>	<u>-</u>	<u>15,867,429,909.86</u>

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出资(a)	13,000,000,000.00	-	-	13,000,000,000.00
首钢集团无偿				
划转	2,853,958,043.44	-	-	2,853,958,043.44
其他	13,471,866.42	-	-	13,471,866.42
	<u>15,867,429,909.86</u>	<u>-</u>	<u>-</u>	<u>15,867,429,909.86</u>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1) 资本公积(续)

(a)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14]2440 号文、委托管理协议及本公司章程, 北京市财政局以委托管理方式注入人民币 100 亿元, 作为本公司的资本金注入, 计入本公司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 100 亿元已全部到位。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资产[2018]2650 号文, 2018 年度, 北京市财政局下达预算人民币 50 亿元, 用于发起设立首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实缴到位 3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认缴 20 亿元尚未出资。该项目为政府股权投资项目, 北京市财政局出资部分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资金时计入资本公积。

### (12) 盈余公积

合并及公司	2021 年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45,946,059.04</u>	<u>174,252,550.56</u>	-	<u>520,198,609.60</u>
合并及公司	2020 年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45,946,059.04</u>	-	-	<u>345,946,059.0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本公司 2022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共计人民币 174,252,550.56 元 (2021 年度: 无)。

### (13)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关于向财政上缴利润的相关文件, 向股东北京市财政局分配利润人民币 530,000,000.00 元。

根据 2022 年 6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向母公司首钢集团分配利润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度支付上述全部利润分配款, 合计人民币 1,330,000,000.00 元。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合并
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921,677,703.61	2,968,799,183.11
理财产品收益	22,648,718.53	135,970,943.13
项目利息收入	4,255,143.66	7,253,113.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986.81	-
处置子公司投资损失	-	(600,000.00)
合计	<u>948,859,552.61</u>	<u>3,111,423,239.30</u>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
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867,363,899.04	1,291,104,776.96
理财产品收益	17,023,073.80	120,978,558.64
项目利息收入	4,255,143.66	7,253,113.06
子公司分红(a)	-	123,112,072.50
处置子公司投资损失	-	(600,000.00)
合计	<u>888,642,116.50</u>	<u>1,541,848,521.16</u>

(a) 根据子公司首熙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首熙投资向本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 123,112,072.50 元, 上述分配款于 2021 年度已支付。

(15)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合并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370,674.41	757,214,282.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18,136,703.08</u>	<u>(385,253,929.09)</u>
合计	<u>332,507,377.49</u>	<u>371,960,353.11</u>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510,712.83	337,702,700.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57,444,058.08</u>	<u>(409,623,465.85)</u>
合计	<u>492,954,770.91</u>	<u>(71,920,765.44)</u>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5)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合并
利润总额	1,759,639,246.01	1,505,964,653.01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非应纳税收入	439,909,811.50	376,491,163.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666,562.28)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749,747.95)	2,536,214.28
税收减免	158,262.52	(7,067,024.42)
税率变动的影响	(118,624.37)	-
所得税费用	<u>332,507,377.49</u>	<u>371,960,353.11</u>
利润/(亏损)总额	2,235,480,276.46	(145,336,817.87)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非应纳税收入	558,870,069.11	(36,334,204.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271,329.46)	(41,441,482.5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85,889.09	3,318,707.33
所得税费用	<u>70,142.17</u>	<u>2,536,214.28</u>
	<u>492,954,770.91</u>	<u>(71,920,765.44)</u>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合并
净利润	1,427,131,868.52	1,134,004,299.90
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成本减少/(增加)	189,155,403.72	(2,409,909,322.13)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增加	(4,250,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1,337,675.94)	1,542,517,929.75
固定资产折旧	674,340.03	983,297.53
无形资产摊销	267,769.46	344,073.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381,131.75	2,301,417.08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991.15)
利息支出	49,051,151.34	16,769,708.08
投资收益	(277,986.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4,840,235.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262,976,938.34	(385,253,92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39,928,459.11)	537,242,73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u>(773,619,538.00)</u>	<u>556,536,638.29</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u>(104,615,291.96)</u>	<u>995,534,858.80</u>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
净利润/(亏损)	1,742,525,505.55	(73,416,052.43)
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成本增加	(87,038,131.02)	(936,709,07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8,612,567.47)	1,638,493,863.38
固定资产折旧	667,068.15	977,237.63
无形资产摊销	267,769.46	344,073.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310,190.88	2,301,417.08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991.15)
利息支出	49,046,667.26	16,769,708.08
子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	(123,112,07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357,444,058.08	(409,623,46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37,687,283.35)	537,262,908.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u>(441,766,839.90)</u>	<u>219,692,453.59</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4,843,562.36)</u>	<u>872,979,005.23</u>

#### (b) 支付其他与经营和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2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
北京市商务局款项	199,842,620.11	76,156,669.79	199,842,620.11	76,156,669.79
租赁费	9,655,003.28	662,469.53	9,655,003.28	662,469.53
运营费及其他	<u>35,008,367.01</u>	<u>70,191,778.22</u>	<u>42,310,261.61</u>	<u>74,038,120.69</u>
合计	<u>244,505,990.40</u>	<u>147,010,917.54</u>	<u>251,807,885.00</u>	<u>150,857,260.01</u>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信息见附注六。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1) 母公司和子公司(续)

######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首钢集团	北京	工业、建筑和金融

如附注一所述,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首钢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首钢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875,502.50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首钢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 (3) 关联交易

存款利息收入	2022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
首钢财务公司	<u>81,052,123.92</u>	<u>81,709,630.67</u>	<u>80,514,483.61</u>	<u>81,401,972.33</u>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存款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首钢财务公司	<u>3,542,768,611.22</u>	<u>4,452,579,437.46</u>

存款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首钢财务公司	<u>3,505,393,312.57</u>	<u>4,406,771,779.12</u>

#### 十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侧重于对金融市场不可预见性的管理, 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公司持有的部分投资以美元和港币计价,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69,498,885.7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约 311,722,012.45 元); 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9,573,992.6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约 26,617,161.46 元)。

###### (b) 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财务公司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本集团/公司的应付债券为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团财务部持续监控集团/公司利率水平,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管理层评估, 本集团/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本集团/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及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本集团持有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5%,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9.16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约 9.07 亿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5%,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7.9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约 7.48 亿元)。

本集团/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股份制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到期的浮动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公司认为其他价格风险并不显著。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和首钢财务公司, 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对可识别的信用风险进行日常监控, 以防范信用风险。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留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合同付款义务, 因此本集团/公司对金融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事项的合同付款期限进行日常监控。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一年以内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即期	合计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400,000.00	788,200,000.00	-	-	1,326,600,000.00
租赁负债	25,580,994.34	111,962,567.90	122,357,250.30	-	259,900,812.54
其他应付款	54,747,690.59	-	-	-	54,747,690.59
合计	618,728,684.93	900,162,567.90	122,357,250.30	-	1,641,248,503.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一年以内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即期	合计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400,000.00	788,200,000.00	-	-	1,326,600,000.00
租赁负债	25,137,707.36	111,640,177.37	122,357,250.30	-	259,135,135.03
其他应付款	53,785,352.95	-	-	-	53,785,352.95
合计	617,323,060.31	899,840,177.37	122,357,250.30	-	1,639,520,487.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一年以内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即期	合计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50,000.00	549,050,000.00	-	-	565,400,000.00
租赁负债	20,164,266.42	101,354,070.40	136,025,260.24	-	257,543,597.06
其他应付款	29,805,684.85	-	-	194,331,841.64	224,137,526.49
合计	66,319,951.27	650,404,070.40	136,025,260.24	194,331,841.64	1,047,081,123.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一年以内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即期	合计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50,000.00	549,050,000.00	-	-	565,400,000.00
租赁负债	20,164,266.42	101,354,070.40	136,025,260.24	-	257,543,597.06
其他应付款	29,498,698.31	-	-	194,331,841.64	223,830,539.95
合计	66,012,964.73	650,404,070.40	136,025,260.24	194,331,841.64	1,046,774,137.01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合并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56,479,178.61	-	24,145,124,196.16	25,601,603,374.77
资产合计	1,456,479,178.61	-	24,145,124,196.16	25,601,603,374.7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公司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06,818,134.32	-	21,572,577,038.95	22,179,395,173.27
资产合计	606,818,134.32	-	21,572,577,038.95	22,179,395,173.2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合并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88,295,720.42	-	23,811,125,382.13	24,899,421,102.55
资产合计	1,088,295,720.42	-	23,811,125,382.13	24,899,421,102.55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公司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43,744,474.78	20,643,744,474.78
资产合计			20,643,744,474.78	20,643,744,474.78

本集团/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的年末时点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报告期内内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
2022 年 1 月 1 日	23,811,125,382.13	
购买	7,790,536,318.32	
出售	(8,009,691,853.24)	
转出第三层级	(576,485,537.52)	
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129,639,886.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145,124,196.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2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5,474,573.8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
2021 年 1 月 1 日	21,345,529,263.03	
购买	15,290,049,077.57	
出售	(11,226,440,002.44)	
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u>(1,598,012,956.0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3,811,125,382.1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1,598,012,956.03)</u>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	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20,643,744,474.78	-
购买	4,635,756,358.32	-
出售	(4,578,718,358.50)	-
转出第三层级	(576,485,537.52)	-
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u>1,448,280,101.87</u>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1,572,577,038.95</u>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2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1,424,114,789.25</u>	-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非流动金融资产-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公司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1,345,529,263.03	281,937,445.68
购买	5,551,361,237.26	(281,937,445.68)
出售	(4,614,652,162.13)	-
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638,493,863.3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0,643,744,474.78</u>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 产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未 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1,638,493,863.38)</u>	<u>-</u>

本基金持有的部分投资于 2022 年限售期结束,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在估值过程中未使用对其公允价值计量具有重要意义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因此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本集团/公司由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的估值工作。上述估值结果由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上述披露的第三层次资产中, 直投项目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估值, 子基金项目采用净资产法估值, 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为依据估值。估值结果可能会与未来可实现价值有较大差异。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债券和应付款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 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三层次。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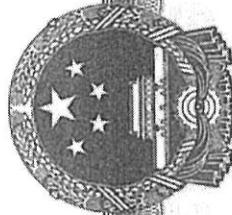
###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为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以提高股东的资本回报率。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按有息债务金额扣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 总资本按照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加债务净额计算。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80028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301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8日



此复印件仅供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

用, 其他用途无效。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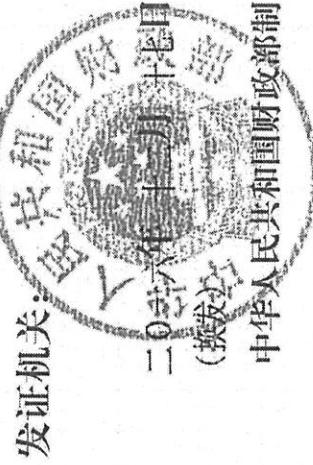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NO.000525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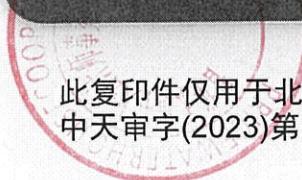
116782  
马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  
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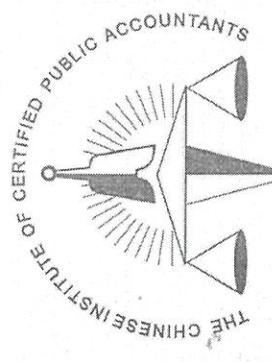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马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305198403140528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309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  
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马芳

年 l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t#



姓名：马芳  
证书编号：310000073098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  
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  
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2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意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09239

魏益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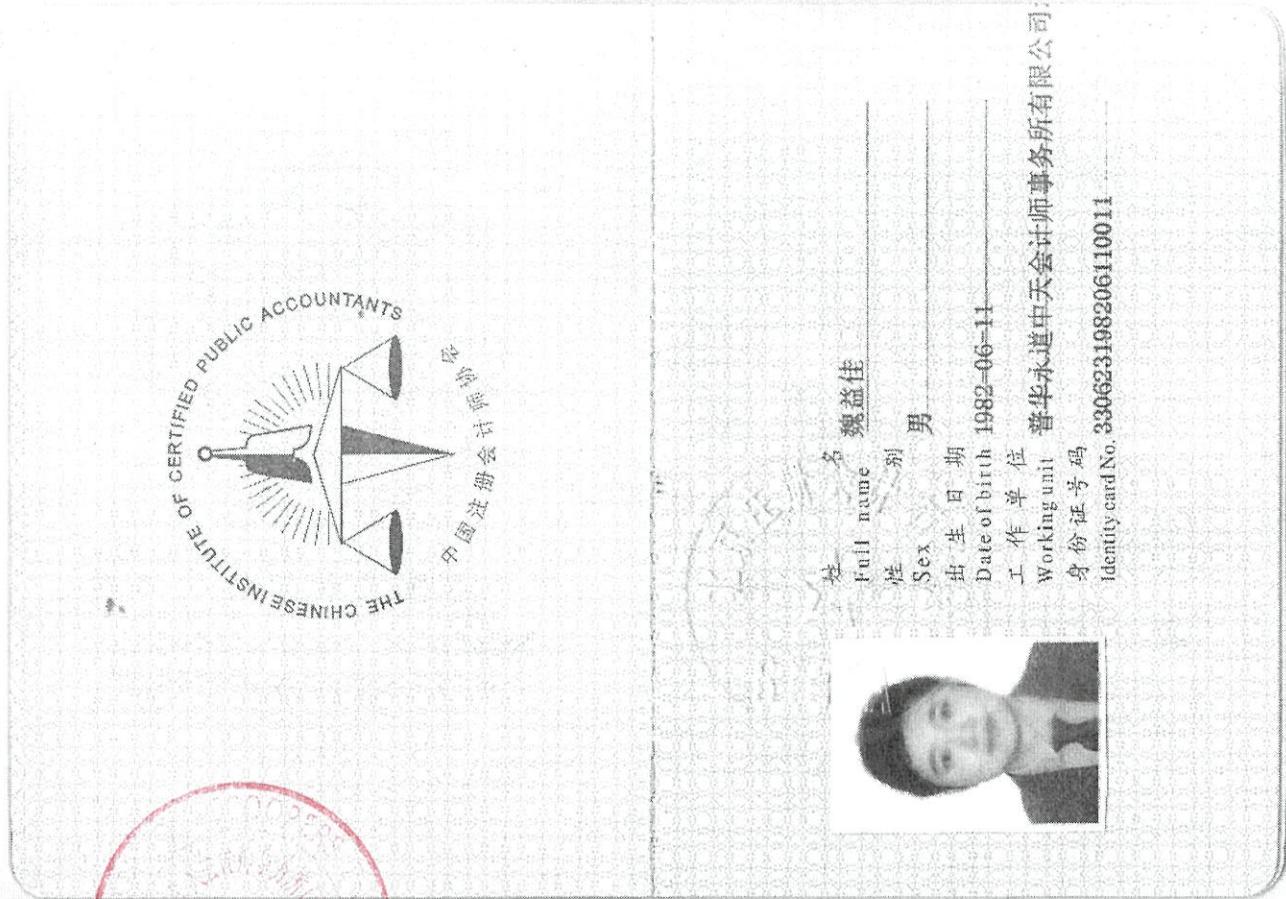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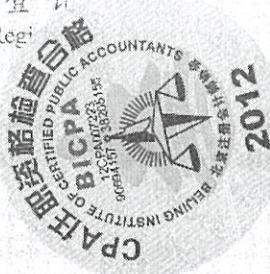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经检验合格  
经检验合格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  
经检验合格  
经检验合格  
this renewal.



年  
after

2013



姓名：魏益佳  
证书编号：310000072840

月 /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7



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7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此复印件仅用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36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